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
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
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
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
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